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破21号

申请人：星梦空间影视传媒常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彦萱。

本院于2025年3月28日裁定受理星梦空间影视传媒常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案审理过程中，星梦空间影视传媒常州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星梦空间影视传媒常州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5月16日，共计有4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70096.39元；经管理人审查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4户债权总金额为70096.39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星梦空间影视传媒常州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王丽等 4 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星梦空间影视传媒常州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永丽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 鑫